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4-047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 13:00 起临时停牌。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该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建顺、陈建通、王朝晖、三禾创业、安益文恒、银福伟业、杨伟艺、黄志刚、曾晓峰、杨佰成、陈金英、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蔡志忠共 20 名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富顺光电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共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 12,649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

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对价 49,500 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 12,649 万元之和)的 25%。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9 日